



第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交予丙方，丙方对所收捐赠财产写收据，并报甲方和乙方备案。

第六条 乙方和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。

第七条 丙方在使用本捐赠财产时，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，主动接受乙方监管，并定期向甲、乙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或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鸣谢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：

 1、丙方应保持与甲方的沟通；

 2、甲方、乙有权合理要求丙方提供所需资料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

签订时间：

丙方：

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